





---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3
第四章	合同格式	14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9
第六章	磋商流程	3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受采购人杭州市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临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水质监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ZJJY-CG-2019110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采购项目金额及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临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水质监测项目	95 万元	89.3 万元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共移交终端 1466 座，其中处理规模 30 吨以上的 304 个。农村治理终端检测项目中其中县级以上集中水源地评价项目为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共 7 项；非县级集中水源地不评价大肠杆菌群指标。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签订后于 2019 年年底内完成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特定条件

-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资质认定项目及限制范围应包含本次所有水质检测项目）；

---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拒绝转包和分包;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及地址:**

获取方式: 公告附件自行下载。

获取地址: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 **七、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6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址: 杭州市临安区大华路 137 号汇锦大厦 4 楼开标室 (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 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 **八、开标时间: 2019 年 6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址: 杭州市临安区大华路 137 号汇锦大厦 4 楼开标室。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允许密封在投标文件中开标后查验) 在开标会上提交以证明其身份。

#### **九、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七个工作日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3、公告媒体: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

4、联系方式：

(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

联系人：袁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63728425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临天路 1950 号

(2) 采购人名称：杭州市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方渊

联系电话：0571-63817389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横潭路 111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英

联系电话：0571-61087733，15268185518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大华路 137 号汇锦大厦 4 楼

2019 年 5 月 30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杭州市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横潭路 111 号 联系人：方渊 电话：0571-6381738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大华路 137 号汇锦大厦 4 楼 联系人：张英 电话：0571-61087733
3	采购编号	ZJJY-CG-2019110
4	竞争性磋商项目	临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水质监测项目
5	磋商项目内容及要求	(1) 报价应当包含水质采样费、水质检测费、材料费、人工费、车辆使用费、资料审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与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每个水样需要检测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 (2) 服务期限内，中标人承诺的中标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动面调整； (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及地址	详见招标公告
7	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址	详见招标公告
8	磋商时间及地址	详见招标公告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采购程序	发布公告→合格供应商报名→磋商文件答疑→磋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调整报价、必要时调整资信技术文件）→评审评分→定标→预成交公示→成交公示→签订合同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预审
13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交付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确认供应商无违约行为并经审计后一周内无息返还。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经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竞争性磋商答疑截止时间	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离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天前向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全部提出，同时将疑问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a href="mailto:1018880768@qq.com">1018880768@qq.com</a> 。逾期不予受理。否则将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条款。
16	磋商有效期	60 天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b>由资信及技术文件、商务报价文件组成；正本 1 份，副本 3 份。</b>
18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装订要求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提供目录。响应文件必须胶装。 将资信及技术文件、商务报价文件二份文件分别装订、分别密封，并在封皮上注明：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标项、磋商响应单位名称、授权委托人姓名。
19	最高限价	<b>89.3 万元</b>
20	评定成交的标准	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专家库中抽取 3 人专家评审组成；
22	磋商程序	供应商按先到后谈顺序，逐一就价格、服务、人员配备等进行磋商后，供应商调整磋商响应文件（如必要），磋商小组对调整后的技术资信进行评分，然后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分，最后统计汇总。
23	磋商要求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	定标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得分高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25	成交通知书	（1）成交结果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同媒体公告，成交单位应在成交公告发布之后主动来我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2）不再以书面形式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26	供应商注册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 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
27	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用	<b>壹万贰仟柒佰元整（12700 元），其余按实收取。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b>
28	质疑与投诉	质疑：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起算日期：1、对采购公告信息（含供应商资格条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2、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

		<p>算。发售采购文件期限届满后，公告顺延发售采购文件期限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提出质疑。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p> <p>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递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上），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答复。采取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邮件注明的收件人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采取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质疑人应当取得被质疑人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被质疑人。被质疑人可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p> <p>投诉：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29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p>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33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本项目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若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30	解释顺序	<p>采购文件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符之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31	弃标函	<p>获取了招标文件，而放弃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请在开标前2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电子扫描件、传真或书面送达，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扫描件、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果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按时提供弃标函的，我公司将上报相关监管部门，将其单位记录在供应商诚信档案中。</p>

---

## 1、采购法律依据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等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

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询疑时间前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应的补充文件、通知等解释权归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 2、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对供应商的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 5、磋商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部分：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合同格式；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磋商流程。

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

## 7、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 8、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8.1 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响应文件中凡是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2 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9、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在规定的报价地点和报价截止期前递交给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9.3 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报价截止期以后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

9.4 电报、电话，传真和邮件方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 10、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过程中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0.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

10.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密封、盖章的；

10.3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属于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 11、报价方式

11.1 供应商应一次性报出拟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最终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全部价格。

11.2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磋商响应文件予以拒绝。

11.3 投标报价方式：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保险、税费、质保期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均包含在总价之中，实行固定总价包干。供应商的报价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顺序编制。

## 12、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从评审开始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

---

件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13、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 **13.1 磋商小组组成**

13.1.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抽取评审专家 3 人组成。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3.1.2 评标委员会在成员之中可推荐一名组长,主持评审工作,集各成员意见,使整个评审工作有序有效的进行。

#### **13.2 磋商**

13.2.1 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

13.2.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必须出席磋商大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且随身携带身份证(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原件证明(如密封在标书里,磋商时查验符合要求也可以)。

13.2.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阅并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3.2.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13.3 响应文件评审及磋商办法**

详见第六章磋商流程及评审细则

#### **13.4 资格预审**

13.4.1 代理机构对报名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初审

13.4.2 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评审工作重点是对资信及技术文件、商务报价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3.4.3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如审查中发现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不符的,允许其补充提供相关书面资格证明材料,再对该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取消其候选资格,并推荐确定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为成交后选供应商,以此类推。对于明显属于供应商信息录入失误的内容,评审时,允许其进行澄清补正。

13.4.4 未注册的供应商以采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书面材料为准,同时允许其补充提供相关书面资格证明材料。

---

### 13.5 成交条件

根据人员配备、服务方案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为第一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把成交通知书授予最佳供应商。

### 13.6 成交通知

在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上发布成交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请成交单位在成交公告发布之后主动来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 13.7 落标解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 14、定标办法

14.1 定标由采购人负责，应确定磋商小组推荐的通过最终审查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定标中，应坚持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人。但按照政策法规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直至第三候选人：

- (1) 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 (2) 经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审查确认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14.2 采购人在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前向财政部门报告说明。

14.3 定标且公示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4.4 成交结果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上公告。

## 15、签订合同

1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人员配备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3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报价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15.4 拒签合同的责任

---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成交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磋商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16、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

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账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售后服务考核**

将按照《政府竞争性磋商货物和服务竞争性磋商报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18 号令）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对供应商进行考核，代理机构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提请罚没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并给予网上通报，禁止其在一至三年内参与省本级政府竞争性磋商活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要求:

#### 1、检测服务内容

1.1 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意见》（浙政办发[2015]86号）、《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建村发[2015]511号）、《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浙建村[2017]53号），《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检测与结果评价导则》（建村发[2017]212号）农村治理终端检测要求开展检测工作。

1.2 截止 2018 年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共移交终端 1466 座，其中处理规模 30 吨以上的 304 个。农村治理终端检测项目为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

#### 2、检测项目及评价依据

▲2.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检测与评价依据为浙江省建厅、环保厅联合下发的《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检测与结果评价导则》，其中县级以上集中水源地评价项目为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共 7 项；非县级集中水源地不评价大肠杆菌群指标。

▲2.2 以上设施终端按照采购方要求频次、并结合文件要求内容开展检测，在采购方规定时限内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标准参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号、《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文件，并做好各频次水样作出统计并出具评价结果。

3、如遇情况，要求突击抽样，需在 48 小时内拿出水质分析报告，如遇水样分析不合格，由成交单位开展整改后，进行复测（费用由成交单位支付）。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为指引性文件。在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合理修改本合同条款。若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要求的内容相一致，同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答疑、补充、修改；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供应商在评审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成交通知书等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只为范本，其它补充内容，可在签订合同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具体明确）。

###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_\_\_\_\_ 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货物及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五、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指定的账户缴纳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交付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5.2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确认乙方无违约行为并经审计后一周内无息返还。

####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七、货物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选用)

7.1 货物质量保证期\_\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7.2 服务质量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

##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8.1 履行时间：

8.2 履行方式：

8.3 履行地点：

## 九、款项支付

9.1 付款方式：

##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1.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

11.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Δ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

---

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副本 份，(用途)。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

鉴证方（盖章）：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鉴证日期：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

采购人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			
序号	验收内容	合同约定	执行情况
采购人	盖章		
代理机构	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供应商	盖章		

注：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履约情况。

2、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1、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

1.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1.3 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1.4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1.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1.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2、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报价文件、资信及技术文件组成。

#### 2.1 商务报价文件

2.1.1 供应商的报价部分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 1) 磋商函（见附件一）；
- 2) 初次报价一览表（见附件二），附初次报价明细表；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1.2 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 1) 廉政承诺书（见附件三）；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四）（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至少磋商前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见附件五）；
- 4) 供应商注册登记表（见附件六）；
- 5) 中小企业申明函（见附件七）；
- 6) 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见附件八）；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 2.2 资信及技术文件

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技术偏离说明表，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具体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 
- 1) 资信技术标评分索引表(附件一)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3) 供应商介绍及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及业绩证明材料（按第七章磋商流程中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 4)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自查）（附件二）；
  - 5) 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工作流程、程序，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附件三）；服务期间所需配备的各种设备、设施、工具列表（附件四）等；
  - 6) 为完成各项服务，并确保各项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所需人员岗位安排分配明细情况，并达到使用户满意的质量标准的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保证措施及奖罚承诺；
  -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业绩证明材料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组成（按第六章磋商流程中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8) 供应商针对该项目的各项服务承诺、突发事件服务承诺函、合理化建议等
  - 9)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 10) 技术条款偏离表（附件五）；
  -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供参考，响应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补充、细化、优化。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证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 **3、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将商务报价文件和资信技术文件二份文件分别装订、分别密封，并在封皮上注明：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标项、投标单位名称、详细地址、授权委托人姓名。磋商响应文件均应胶装。

临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水质监测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报价文件)

采购项目：临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水质监测项目

确认书号：临[2019]880号

采购编号：ZJJY-CG-2019110

采购人：杭州市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

时 间： 年 月

## 磋商函

杭州市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授权委托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采购编号为 ZJJY-CG-2019110 的 临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水质监测项目 的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采购项目技术要求、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合同条款及其他采购文件的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初次报价参与本项目的磋商。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特定条件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资质认定项目及限制范围应包含本次所有水质检测项目）；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拒绝转包和分包；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编制和提交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具体内容为：

3.1 商务报价文件

3.2 资信技术文件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7.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7.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7.1 至 7.5 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成交无效。

8、本投标自磋商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成交单位，顺延至合同结束）。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传真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未按照本磋商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被拒绝

---

附件二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	服务期	支付方式

注：本表的报价与附件一的磋商函内的投标价必须相符。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9 年 月 日

## 廉政承诺书

### 杭州市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在这次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采购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磋商、成交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经营活动，并通报省采购监管处。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9年 月 日

---

附件四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杭州市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9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杭州市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以\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_\_\_\_\_（授权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的授权委托人，参加贵处组织的临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水质监测项目（采购编号：ZJJY-CG-2019110）的采购，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9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注：此表不填或填写为无偏离，视为完全响应采购要求。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9年 月 日

## 供应商注册登记表

供应商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注册，注册登记表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下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兹确认\_\_\_\_\_公司为\_\_\_\_\_行业的（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省（市、县、区）中小企业局

年 月 日

注：1、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代理商需提供生产厂家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

2、本《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原件应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否则将不被认定。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文）规定，浙江省内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主管部门为省（市、县、区）中小企业局。其他省、市、自治区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主管部门如果是省（市、县、区）中小企业局之外的部门，需提供该部门的职能说明相关证明材料。

临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水质监测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资信及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临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水质监测项目

确认书号：临[2019]880号

采购编号：ZJJY-CG-2019110

采购人：杭州市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

时 间： 年 月

资信及技术标评分索引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原则	自评分	磋商响应文件页码
1	资信及技术分 0-80分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9年 月 日

附件二

资格审查表（自查）										
采购人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资格要求	基本资格要求					特定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结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CMA计量认证证书（资质认定项目及限制范围应包含本次所有水质检测项目）；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拒绝转包和分包；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自查情况										

---

备注：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格式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9年 月 日



附件五

技术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9年 月 日

---

## 第六章 磋商流程

### 1、总则

1.1 本磋商办法遵照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采购人将查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 磋商工作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审工作，择优推荐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

1.3 对未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落选解释。

### 2、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评审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磋商小组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

### 3、评审程序

评审的一般程序

- 3.1 熟悉磋商文件和评审办法；
- 3.2 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3.3 询标澄清磋商响应文件的疑问；
-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信及技术文件评审；
- 3.5 必要时集中分别与单一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3.6 必要时根据磋商调整采购需求；
- 3.7 供应商调整磋商响应文件（必要时）及报价；
- 3.8 对最终资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及评分；
- 3.9 对最终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及评分；
- 3.10 完成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 3.11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 4、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1 磋商小组将对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磋商，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后续未进行的商务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评审：

- 1) 最终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2 当磋商小组有充分理由确认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没有达到预期的竞争效果，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

---

成员确认，可以否决本次采购。

4.3 多家供应商参加采购响应的，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

4.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货物及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磋商的内容

5.1 磋商小组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审，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磋商最多不超过 3 轮。

5.4 供应商按先到后谈顺序就采购需求进行磋商，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有权变更相关需求，不对因此而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责任，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因需求满足不了，有权退出本次采购。

5.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7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货物及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5.9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选择经磋商后技术、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未能进入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作解释。

5.10 多轮单独磋商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实质性变动经采购人代表同意。

5.11 在不增加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下一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5.1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要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来确定成交候选人。

## 6、评审方法及评审细则

6.1 本次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先开资信及技术文件再开商务报价文件。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情况、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合同条款响应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性打分，按照得分高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6.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将根据响应方提交的修改后的响应方案，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三家或三家以上的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并密封提交。

6.3 成交依据：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要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得分高低推荐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单位，并起草评审报告。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如果最终报价也相同，则按技术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如果报价和技术得分都相同，则抽签决定。

6.4 评分细则：**综合评分=资信及技术分+商务报价分**

分值安排如下：

### ▲资信及技术（80分）：

资信及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资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投标人实力（7分）	投标人具有高级工程师人数 2 名或以上的得 3 分，2 名的得 2 分，1 名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不包括拟派的项目经理高工职称）（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实验室面积：投标人实验室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下得 0.5 分，100-200 平方米，得 1 分；实验室面积 200-400 平方米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通过临安区环境保护局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评估，并通过备案的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b>资信及技术标分值</b> 80分	<p><b>对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检测任务及现场采样任务情况的了解和调研，评委会进行综合评议（9分）：</b>1、对项目了解深入到位的为优，得7-9分；2、对项目了解较为深入的为良，得4-6分；3、对项目了解片面的为一般，得1-3分；无不得分。</p>	
	<p><b>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检测流程、检测方法、检测报告的出具等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和科学性进行综合评议（9分）：</b>1、服务方案合理、可行且科学的为优，得7-9分；2、服务方案较为合理、可行和科学的为良，得4-6分；3、服务方案片面的为一般，得1-3分；无不得分。</p>	
	<p><b>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安全运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环保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7分）：</b>1、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有效合理的为优，得5-7分；2、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合理的为良，得3-4分；3、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可操作性差的为一般，得1-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b>投标人业绩（3分）：</b>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单个检测项目（含水质检测内容）合同总金额在70万元（含）以上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无业绩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要求合同签订日期为2016年1月1日之后，合同中如不能反映该项目签订时间或无法体现该合同包含水质检测内容的，均需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加盖公章）。</p>	
	<p><b>企业荣誉情况（3分）：</b>高新技术企业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的荣誉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b>服务技术方案（6分）：</b>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方案中1、检测流程、检测方法、检测报告的出具等内容；2、突发事件的应急监测预案，是否承诺提供人员配备满足应急需求；3、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定。优的得6分；良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p>	
	<p><b>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4分）：</b>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重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定：优的得4分；良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p>	
	<p><b>质量保证措施（4分）：</b>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定：优的得4分；良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p>	
<b>拟投入的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8分）</b>	<p><b>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进行综合评议（根据拟投入项目组成员的数量、专业素质、技术能力及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的各项资源调动能力等），酌情给分（7分）：</b>优的得4分；良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人员配备方案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近2个月内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请提供）。</p>	

		<b>项目经理(1分)</b> :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 得1分。
<b>检测设备、材料配置情况(9分)</b>		<b>1、投标人具有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气相色谱质谱仪或高效液相色谱仪的应急测定高端精密仪器的每项得1分, 最高得3分。</b> (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的购置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b>2、评委会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材料及车辆配置的完整性、先进性和可靠性进行综合评议(6分)。</b> 1、检测设备、材料及车辆配置完整科学的为优, 得5-6分; 2、检测设备、材料及车辆配置较为完整科学的为良, 得3-4分; 3、检测设备、材料及车辆配置片面的为一般, 得1-2分; 未提供配置情况说明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照片等检测设备、车辆等证明资料(证明资料要求能反映检测设备、车辆等的规格型号、品牌等内容))
		<b>合理化建议或承诺(3分)</b>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承诺进行评比, 在0-3分之间酌情打分。
		<b>服务机构情况(8分)</b> : 评委会根据售后服务点的场地、便捷性等因素; 实验室制度管理方案(包括实验室内部照片等内容)及相关情况说明进行综合评议: 优的得7-8分; 良的得4-6分; 一般的得1-3分。

备注: 为方便专家评审, 请各供应商将本表编入投标文件, 并置于投标文件目录之前。资格审查及以上相关评审资料须提供原件并单独密封包装, 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报价(20分)**: 竞争性磋商: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对各磋商响应人进行评分, 并告知各磋商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填写最终报价, 待所有响应人填写完毕最终报价并上交主持人后, 主持人当众宣布各磋商响应人资信及商务、技术评审得分, 然后宣读各磋商响应人最终报价; (磋商报价(含书面报价)不得少于3轮)。

(1) **报价的合理性**: 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 报价范围是否完整, 有否重大错漏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 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 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报价分计算方法: 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有效投标报价,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2)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预算价的, 价格分将作零分处理。

---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商所投产品若有缺项,所缺部分评标价格将加上其他投标商所投产品同类部分中的最高价格作为设备报价打分的依据。)

## 7、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且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采购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应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应标人

## 8、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全体成员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认可。

## 9、定标办法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